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55%至65%。該減少主要由於三所於2018/2019學年開始營運的新成立學校(即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公學及彭州市博駿學校(即招股章程界定的成都公學))的開辦成本，以及下列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理由：

- (a) 計入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 (b) 員工成本(尤其為擴展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營運)增加；及
- (c) 天府學校就學生住宿產生的物業租金開支。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的資料或數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而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財務業績僅會在落實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方法後，方可確認。預期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將於2018年11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熊濤

香港，2018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柏子敏先生及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